

# 長榮大學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

94.3.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1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進入本校就讀，積極參與訓練，以提升運動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係經「教育部甄審、甄試委員會」審查通過運動成績優良甄審之學生並分發至本校就讀者。
- 三、凡經教育部甄審進入本校就讀者，可依各學制修業規定基本年限減免學雜費。
- 四、甄審學生必須按學期由所屬教練提出參與訓練紀錄表及比賽成績證明，由體育室推薦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減免。
- 五、甄審學生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取消其免學雜費優惠。
  - (一) 在學期間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或學期曠課超過16節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專長課及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
  - (三)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聽從師長、教練指導參與學習與訓練且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藉故拒絕代表學校參賽或成績退步未入選學校代表隊參加比賽者。
  - (五) 未按規定參與訓練，該學期無故缺席5次以上或請假、遲到達10次以上或藉故受傷不參與訓練者。
  - (六) 全學年未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甲組個人前8名、團體前6名。
  - (七) 違反校規、隊規行為不檢，情節嚴重經查屬實者。
- 六、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備齊相關資料由體育室推薦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減免手續。
- 七、在學期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教練提出報告，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刻停止相關優惠，並依學期比率補繳學雜費。
- 九、本要點所需之款項每年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 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